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5. 高度危险责任

【注意】作业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业人与所有人、管理人不一致时，对作业人仍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对所有人、管理人应根据规定具体确定。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1) 高度危险作业

①**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②**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③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高度危险物

①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②**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

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无过错责任；所有人：无过错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③**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过错推定）。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6.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无过错责任）

（1）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2）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5)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6)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7.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1) 脱落、坠落：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2) 倒塌、塌陷：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
(过错推定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高空抛物：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具体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以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基于公平补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经公安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经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可以向具体侵权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堆放物：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5）公共道路妨碍通行：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立法仍未明确）。

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6) 林木：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7) 地面施工：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8) 地下设施：窖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铺设燃气管道，在路中挖一条深沟，设置了明显路障和警示标志。乙驾车撞倒全部标志，致丙骑摩托车路经该地时避让不及而驶向人行道，撞伤行人丁。根据《民法典》规定，丁所受损害应当（ ）。

- A. 由甲乙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由甲乙丙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由乙承担赔偿责任
- D. 由乙丙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答案：C

解析：

（1）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2）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本题中甲公司设置了明显路障和警示标志，因此，甲公司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六、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可适用侵权责任的方式包括损害赔偿、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共九种方式。

1. 损害赔偿立法概说

损害赔偿，是指侵权人对侵权人所受损害以金钱赔偿予以救济的责任方式。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损害赔偿的适用

(1) 人身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1179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民法典》第1180条：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人身权益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1182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1183条：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 财产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1184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5) 惩罚性赔偿。

《民法典》第1185条：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损害赔偿的原则

(1) 完全损害原则，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应向受害人予以全部赔偿。

(2) 损益相抵原则，赔偿权利人基于同一侵权行为受有利益的，应将该利益从损害赔偿数额中予以扣除，赔偿义务人仅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3) 过失相抵原则，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将被侵权人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害从侵权人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扣除。

谢谢 观看

THANK YOU